

孤岛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孤岛厂 QHSSE〔2019〕21 号

关于孤岛油田馆 1+2-馆 6 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在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孤岛油田馆 1+2-馆 6 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9 年 5 月 17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孤岛油田馆 1+2-馆 6 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做好井场周边生态恢复工作；
2. 加强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防止设备漏油对土壤的污染。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孤岛油田馆 1+2-馆 6 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了《孤岛油田馆 1+2-馆 6 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孤岛油田馆 1+2-馆 6 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钻 5 口采油井,分布在 3 座新建井场,其中 2 座 2 井式井场、1 座单井井场,并配套建设单井集油管线、单井掺水管线、自控、通信、道路、供配电设施等。该项目实际投资 3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项目采油污水、油泥砂暂存均依托孤岛采油厂在该区域的已有设施,不单独建设;钻井固废、施工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及运营期作业废液均委外处理。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受孤岛采油厂委托编制完成了《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馆 1+2-馆 6 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6 月 5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5]5062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规模	产能	产液量: 114 t/d 产油量: 21.2 t/d	产液量: 112.8t/d 产油量: 13.7 t/d	产液量减少 1.2t/d; 产油量减少 7.5t/d
工程	钻井工程	设计 5 口油井,分布在 3 座井场,总钻井进尺	建设 5 口油井,分布在 3 座井场,总钻井进尺 7829.3m	钻井总进尺减少 233.3m

分类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8062.6m		
	油气集输系统	1#井场新建三井式集油阀组	1#井场新建六井式集油阀组	1#井场集油阀组由三井式改为六井式
		2#井场新建四井式集油阀组	2#井场新建六井式集油阀组	2#井场集油阀组由四井式改为六井式
1#井场和 2#井场各新建三井式排水阀组		1#井场新建六井式集水阀组；2#井场没建集水阀组	1#井场集水阀组由三井式改为六井式；2#井场没建集水阀组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孤一联合站、孤五联合站处理，不外排；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至孤五联合站处理；	施工期试压废水只依托孤五联合站处理。
		运营期采油污水全部经孤一联合站、孤五联合站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运营期采油污水经孤五联合站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运营期采油废水只依托孤五联合站处理
	固废	施工期钻井废水、作业废液拉至孤四联处理；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拉至孤一联、孤五联处理	运营期油泥砂就近暂存在孤一联、孤五联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运营期油泥砂就近暂存在孤五联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馆 1+2-馆 6 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 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4934m²，临时占地面积 27360m²，单井集油管线等临时占地已经进行了清理和平整，地表植被开始恢复。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但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该井目前还没有进行修井，后期修井作业时，在油管架下铺设防渗布，防止对土壤污染。

(二)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为：在施工现场采取洒水，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在4口井井口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1口井（GD1X1P101）由于伴生气较少压力较低，回收利用价值较小，采取密封措施。经对典型井场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硫化烃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

注汽锅炉燃用天然气，排气筒高度达到8米。验收期间，活动注汽锅炉未进行注汽作业，固定注汽锅炉正在改造，因此注汽锅炉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和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管道试压废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就近拉运至孤五联合站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旱厕处理，定期清运做农肥。

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油污水、注汽锅炉排污水。运营期采取的废水防治措施为：井下作业废液临时储存于井场槽罐内，由罐车拉运至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采油污水依托孤五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或掺水管输。注汽锅炉排污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孤五联合站进行处理。

项目在发生井漏、井喷及落地油处理不及时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没有发生井漏和井喷。在钻井过程中，在井场周围铺设防渗布进行收集落地油。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施工机械减振处理；将高噪声的污染源放置在远离居民集中的地方；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非午间的白天进行，夜间未进行施工；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抽油机，当进行井下作业时，通井机、机泵

等井下作业设备会产生噪声。经监测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运行以来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因此至验收时不存在修井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建设垃圾和生活垃圾。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工艺对钻井固废进行处理,分离出的钻井固废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处理;建筑垃圾用于井场及通井道路的建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采出液在孤五联合站处理产生的油泥砂。油泥砂暂存在孤五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验收总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19年4月18日

孤岛油田馆 1+2-馆 6 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验收整改情况

2019年4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孤岛油田馆 1+2-馆 6 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注汽锅炉内容需修改为：根据工艺调整，若需要进行注汽开发，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注汽锅炉进行废气监测，保证锅炉烟囱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7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注汽锅炉采用天然气做为燃料，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m。

已按照整改意见修改，具体内容见表 5 环境影响调查，详见报告 32 页、36 页及 39 页。

整改意见 2.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已按照要求补充，详见报告 35 页，附件 11。

整改意见 3.补充该项目工程运行、检维修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及控制措施分析。

工程运行期污染物排放见报告 19-21 页，控制措施见报告 30-34 页；检修期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详见报告 34 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19年5月17日

张平 24/5